

「桃園市中壢一號社會住宅」申請須知

本須知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以下稱服務中心)。

壹、社會住宅位址及房型

中壢一號社會住宅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四段及龍文街交叉口，西側鄰近南亞技術學院，提供 957 戶住宅單元作為社會住宅使用，含一房型 363 戶、二房型 444 戶、三房型 150 戶，房型格局詳「附錄一、中壢一號社會住宅房型格局示意圖」房內配備詳「附錄二、社會住宅標準配備表」、「附錄三、社會住宅選擇配備表」、「附錄四、非自然損壞維修費用表」及「附錄五、選配家具違約金計算表」。

貳、租期及續租方式

- 一、以三年為一期，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本須知「肆、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資格者，得申請續約一次，合計租期最長不得超過六年。惟符合住宅法第4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政策戶)，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租期得酌予延長。
- 二、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家庭成員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戶口名簿或現戶全戶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住宅法第4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證明文件等)，以書面申請續約，服務中心將依當年度公告標準審查承租人資格及核定租金。
- 三、承租人屆期未申請續約或申請未獲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
- 四、承租人不得於租賃期間或續租時要求更換房型。

參、租金及相關費用

- 一、住宅單元月租金詳「附錄六、中壢一號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表」。
- 二、停車位月租金：

社會住宅地上一層至地下二層為停車空間，提供汽車停車位853格（含無障礙車位24格）、機車停車位1023格（含無障礙車位20格），相關承租規定及租金將由服務中心向申請人公告之。

三、保證金

(一) 簽約前繳交，一般戶保證金為二個月租金，政策戶保證金為一個月租金。

(二) 承租人繳交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後，始可辦理簽約公證作業。

四、公證費用

(一) 由服務中心及承租人各負擔二分之一，於簽約前繳交。

(二) 承租人於簽約後至租期開始前或租期未滿一年提前終止租賃契約，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服務中心得自保證金逕予扣除，如有不足，仍得向承租人請求賠償。

肆、申請須知

一、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 家庭成員：

1. 申請人。
2. 申請人之配偶。
3. 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限同一戶號之戶內)。
4. 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限同一戶號之戶內)。
5.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6. 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須無配偶)。

惟前述家庭成員不包含：

1. 符合前述條件之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無居留入出境證、一年以上未曾入境或已被遣返者。

2. 家暴或性侵害之相對人。
3. 無監護權之未成年子女。

(二) 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1.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2.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非為全部且換算面積合計未滿四十平方公尺。

(三) 申請日：

1. 現場申請者，申請日為服務中心收件當日。
2. 網路申請者，申請日為系統顯示「送出申請」之日。

二、本須知所述與年齡相關之資格，皆以受理申請起始日(即111年5月3日)作為年齡計算之基準日。

三、承租類別分為下列二種：

- (一) 政策戶：申請人符合本須知「肆、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資格且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具住宅法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得申請政策戶。
- (二) 一般戶：申請人符合本須知「肆、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資格，得申請一般戶。

四、承租類別之戶數、房型分配：

- (一) 中壢一號戶數：957戶。
 1. 政策戶：共384戶。
 2. 一般戶：共573戶。
 3. 原住民保障總戶數，計50戶，列為政策戶。
 4. 警消人員保障總戶數，計100戶，列為一般戶。

中壢一號社會住宅				
類別 \ 房型	一房型	二房型	三房型	合計
政策戶	146 (含原住民19戶)	178 (含原住民23戶)	60 (含原住民8戶)	384
一般戶	217 (含警消38戶)	266 (含警消46戶)	90 (含警消16戶)	573
合計	363	444	150	957

五、申請承租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惟「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者」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不受上開年齡限制。

(二)於本市設有戶籍或有就學、就業之具體事實者。

(三)家庭成員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內均無自有住宅。

(四)家庭成員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111年度為新臺幣53,484元整)。

註：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之計算方式為「家庭成員所得總額除以12個月再除以家庭成員人數」。

(五)家庭成員所有之不動產價值應低於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財產限額(111年度為新臺幣564萬元整)，惟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六)申請人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須檢附申請日前三年內該案相對人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其財產計算、評點權重等相關事項之規定如下：

1. 申請人得提出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其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2.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與相對人、相對人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一戶住宅、僅相對人、僅相對人之直系親屬持有住宅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3.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申請社會住宅時，不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或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4.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社會住宅申請案之家庭成員，且同一受理期間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件。
 5. 本款第1目及第2目所定直系親屬，不包含申請人本人。
- (七)住宅資源不得重複享有限制:家庭成員未承租本市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及未享有中央政府或本府相關住宅補助(如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包租代管計畫等)。如已享有住宅資源,應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租期起始日起放棄原已取得之承租資格及相關補助。
- (八)以警消人員資格申請一般戶,限申請人,且現任職務最高應為警正四階以下或相當之職務列等。
- (九)申請人如屬下列情事不得申請社會住宅:
1. 曾承租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經出租人終止租約者本人或其家庭成員。
 2. 經服務中心查證曾在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有居住事實並具違規行為達上述出租人終約標準者。

- 六、本社會住宅申請人限以單一承租類別(政策戶、一般戶)及房型(一房型、二房型、三房型)提出申請，選定後不得更換。每筆申請案具兩種以上承租類別或房型，經服務中心通知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將駁回申請；提出兩筆申請案以上者，由服務中心通知限期確認，屆期未能確認者以第一筆申請案認定之。
- 七、同一家庭有二人以上申請，且同一戶籍內有共同之家庭成員，由先申請者為優先，其餘駁回申請。
- 八、申請人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附其配偶之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上述戶籍資料均應為現戶全戶且不得省略記事，除申請人為寄居戶者得僅提供現戶部分戶籍資料，惟須切結保證該戶籍資料包含申請人本人及其所有家庭成員。
 - (三)財政部國稅局查調之最近年度家庭成員全戶年所得及財產證明資料，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期應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如上述財產清單有「共同共有」之不動產，請檢附該不動產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如不動產無保存登記)；上述謄本應為「地號全部」或「建號全部」，而非「所有權個人全部」，房屋稅籍證明須加註共同共有人數。
持有原住民保留地或道路用地者需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四)申請人如非設籍於本市，應提供於本市在學或就業之證明文件：

1. 在學證明：如本市大專院校學生證影本(須具有效註冊章)、在學證明。
 2. 就業證明：如本市在職服務證明(含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公司之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公司章、開立日期等)，開立日期須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 (五) 申請人或其配偶如孕有胎兒，應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皆須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親簽，下資料擇一：
1. 診斷證明書：應載明懷孕週數及胎兒數。
 2. 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非產檢診所自行發送的媽媽手冊)：含封面、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影本(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須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章。
- 備註：孕有雙胞胎以上者，應備診斷證明書。
- (六) 家庭成員符合住宅法第4條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111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影本)且應為有效期限內。
 2. 特殊境遇家庭：111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 (1) 子女與申請人、配偶不同戶籍者，應檢附子女之申請日前一個月內戶籍謄本。
 - (2)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影本。
 5.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原住民滿五十五歲以上)：申請日

前一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三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實須於申請日前三年內發生)。
 7.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正反面影本(應為有效期限內)。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全國醫療服務卡正反面影本。
 9. 原住民：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10. 災民(限申請人)：受災日起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1. 遊民(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七)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前述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如為無居留證、無居留入出境證、一年以上未入境或已被遣返者，則視為非家庭成員，且須檢附出入國(境)紀錄或被遣返之相關證明文件。

(八)網路申請上傳之相關證明文件須影像清晰、內容完整，且不可設定密碼，否則視為未檢附該證明文件，須於期限內補正。

伍、各階段期程與作業方式：

一、公告日期：111年4月1日(星期五)。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5月3日(星期二)起至111年5月16日(星期一)止。

三、抽籤、看屋、選屋、簽約公證日期：另行公布於服務中心網站：
(<https://www.tshsc.org.tw>)。

四、申請方式：

因應新冠疫情影響未定，受理期間如為二級警戒(含)以下採現場及網路申請；如遇疫情升級為三級警戒，將取消現場申請，僅以網路申請及郵寄送件受理。

(一)現場申請：

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於上班時間至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一樓服務櫃檯(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申請，逾期則不受理。

註：受理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二)網路申請：

申請人於111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至桃園市社會住宅申租管理系統網站填寫申請書，並上傳相關文件，且必須按出「送件」，申請狀態顯示為「送出申請」始完成申請或補件程序。網址：
(<http://housing.tycg.gov.tw/HouseRent>)。

(三)郵寄送件(僅新冠疫情升級為三級警戒時受理)：

申請人須於受理期間內填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以掛號或郵寄至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申請，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承租中壢一號社會住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逾期則不受理。

(四) 一般戶(警消戶)：

請洽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內部受理申請，如係以其他方式申請則非屬警消戶。

五、申請案件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文件作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符合本須知「伍、各階段期程與作業方式」第六點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受理申請後，服務中心將先行辦理初審，符合資格者即納入抽籤名單辦理抽籤作業，並於抽籤作業後再行複審，檢附資料不完全者將通知限期補件，逾補件截止日未完成補件者或複審未通過資格者，即喪失承租資格。

七、補正作業方式：

申請人如有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與檢附文件不一致等情形，服務中心將以書面一次通知，並限申請人於期限內一次補正完成(不得分批補正)，申請人應於指定日期內補正，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評點排序、公開抽籤後，查明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

1. 影響申請資格致不符合規定者，以書面駁回申請。
2. 如不影響申請資格者，以服務中心第一次實際收訖之申請資料計算租金級距及計算政策戶權重分數。

(二) 評點排序、公開抽籤後，查明申請人於期限內完成補正，將依補正後之申請資料重新審查申請人承租資格及重新計算權重分數與租金級距。

(三) 如於公開抽籤或排序後查明申請人有申請資料誤植之情形，經服務中心依申請人原申請書表內所留電話或通訊地址通

知須補正事項後，申請人應於服務中心指定日期前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以書面駁回申請。

九、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書面駁回申請：

- (一) 不符合住宅法及本須知相關規定且為不能補正之事項。
- (二) 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惟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四) 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五) 聯絡電話或地址誤植致服務中心無法以電洽或書面通知，或經電話通知後仍未至服務中心補正者。

十、政策戶對評點分數及審查結果如有疑義，申請人應於服務中心指定日期前，以書面提出申覆，逾時將無法受理；申覆時間將公告於服務中心網站。

十一、電腦抽籤、選屋原則：

(一) 合格申請人評點及電腦抽籤原則如下：

1. 政策戶依本須知「附錄七、政策戶評點表」計算權重分數，按分數高低排列選屋序號，同分數有多人時，以電腦抽籤決定選屋序號。
2. 一般戶以電腦抽籤決定選屋序號。
3. 選屋序號確定後，由服務中心彙整各承租類別之合格申請人名單及選屋序號，經核備後公布。

(二) 合格申請人選屋原則如下：

1. 選屋順序：政策戶→一般戶；選屋序號由小到大依序選屋。
2. 依申請時擇定之承租類別及房型，依選屋序號依序選屋，如各類合格申請數超過其分配戶數時，則列為遞補名冊。
3. 合格申請人選定房號後，不得更換。

十二、正取申請人將依原申請書表內所留通訊地址以書面通知，並

於接獲服務中心正取通知公文時，依所通知之時間辦理看屋、選屋、簽約公證等事宜；遞補者於接獲遞補成功通知公文時亦同。如有變更聯絡電話、通訊地址之情事，申請人應自行至服務中心以書面辦理聯絡電話、通訊地址變更作業。

十三、合格申請人有下列情形將喪失承租權，由次序位者遞補：

- (一)違反「肆、申請須知」第五、(七)點「住宅資源不得重複享有」規定之情事，經服務中心通知應完成放棄或退租而於簽約時仍未完成者。
- (二)變更聯絡地址或電話，未以書面通知服務中心，以致服務中心於看屋、選屋、簽約公證等作業前無法通知申請人者。
- (三)屆期未完成選屋、簽約公證等作業者，遞補者亦同。
- (四)租賃期間提前終止租約，或因違反租賃契約規定被撤銷承租權者。

十四、遞補作業：

- (一)申請人遞補名冊之有效期間自服務中心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二)各類別之各房型合格申請數如未達分配戶數、遞補名單用罄或到期時，改採隨到隨辦方式公告出租，相關辦理方式將由服務中心另行公告。
- (三)政策戶之原住民戶、一般戶之警消戶，由選屋序號小者開始遞補至滿足配租戶數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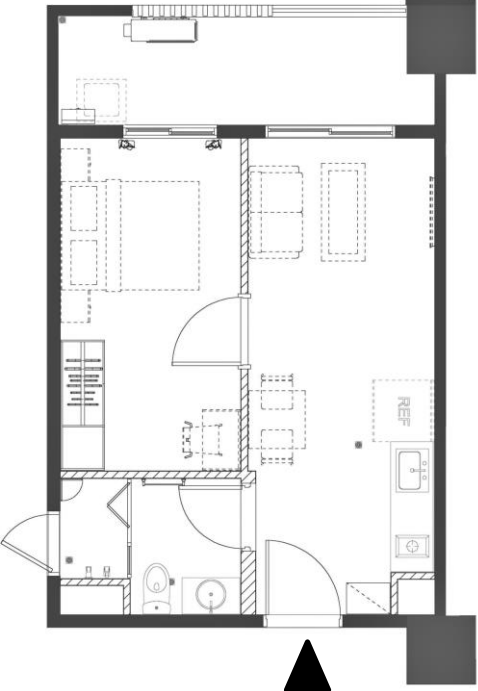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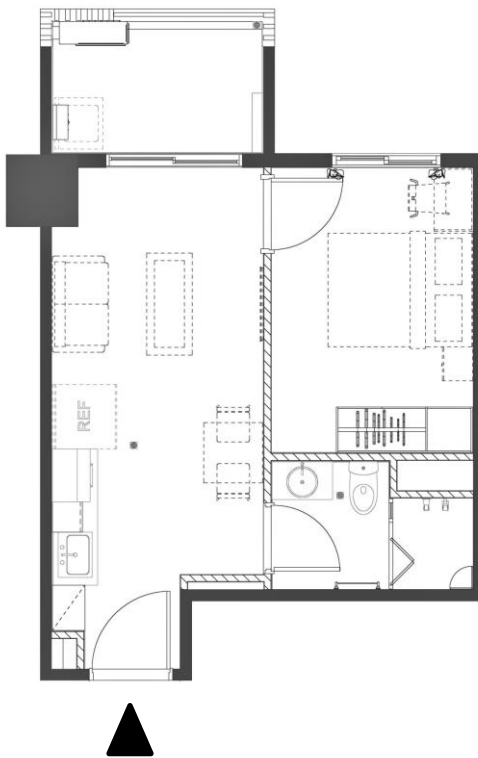
十五、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如有任何虛偽或不實，將喪失承租資格，並由服務中心通知退租，且申請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損失，本府及服務中心有依法請求賠償之權利。

十六、相關申請規定及進度，請至服務中心網站(<https://www.tshsc.org.tw>)瀏覽及下載，若有修正，以上開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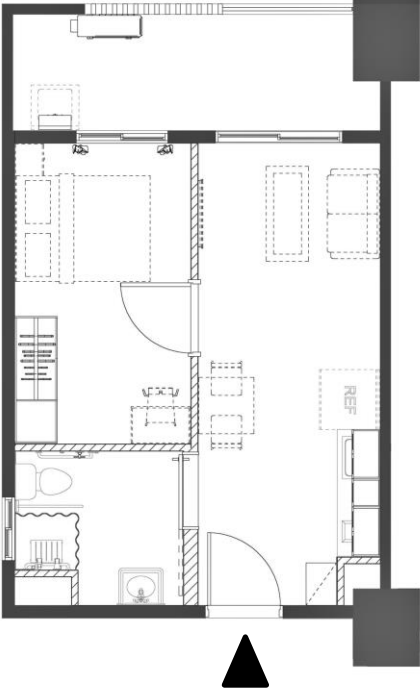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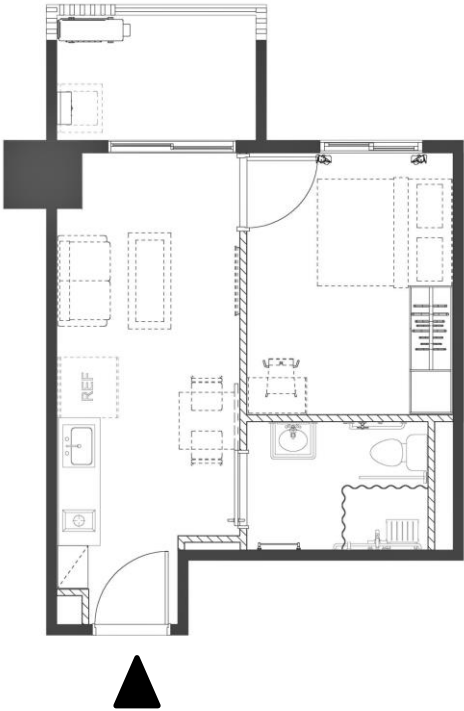
十七、其他事項：

- (一) 承租人(包含與承租人同居之共同生活之人)不得將社會住宅房屋全部或一部分，或汽、機車位轉租他人使用。
- (二) 服務中心得視社會住宅及其設施、設備之管理維護等實際需求，不定期派員訪視、檢查及維修，承租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服務中心將自承租人承租滿一年起，抽樣調查承租人及其現戶戶籍內家庭成員是否符合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五條自有住宅規定。
- (四) 社會住宅係供住宅使用，不得變更改用途或作為他用。
- (五) 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申請、簽約社會住宅。
- (六) 若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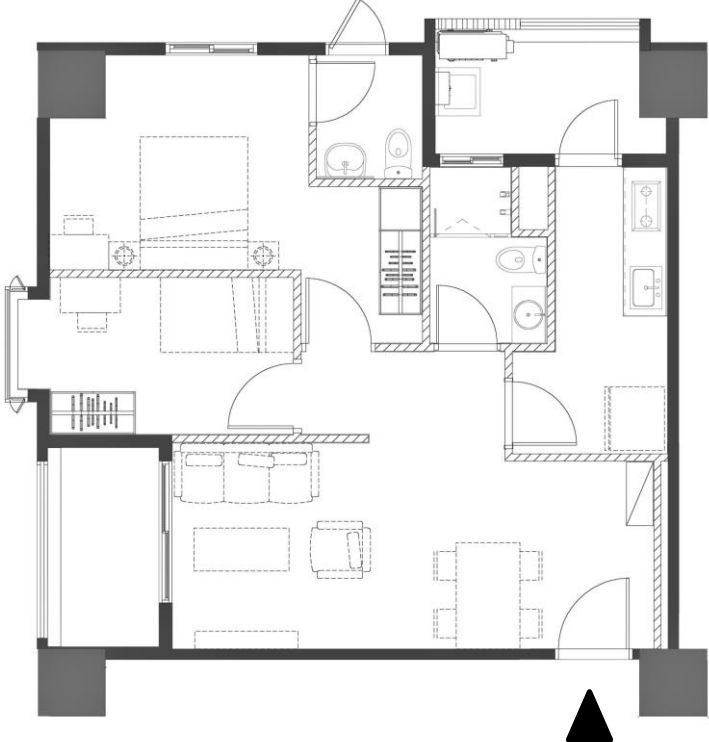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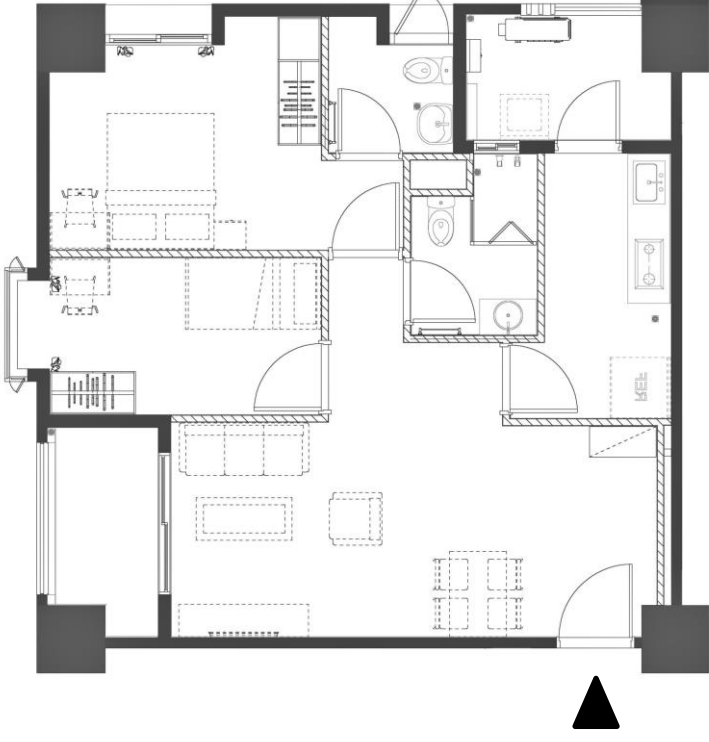
附錄一、中壢一號社會住宅房型格局示意圖

一房型參考格局	戶數及租坪
	<p>格局一 戶數：210 戶 租坪：19 坪</p>
	<p>格局二 戶數：136 戶 租坪：19 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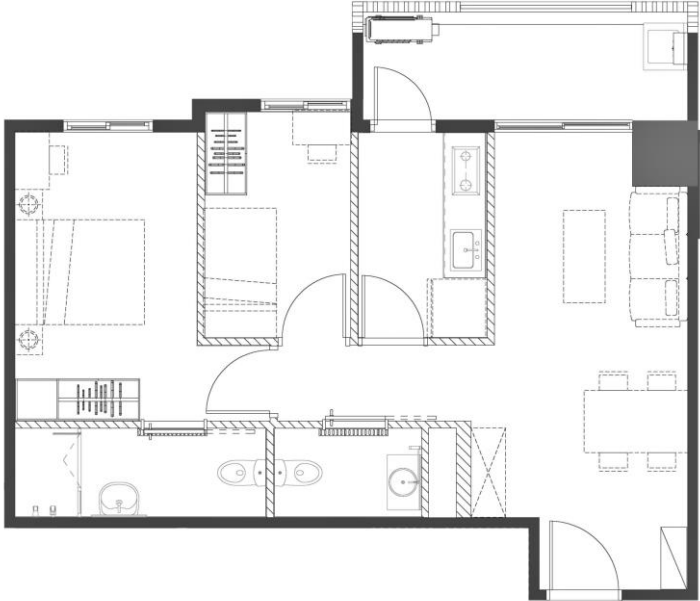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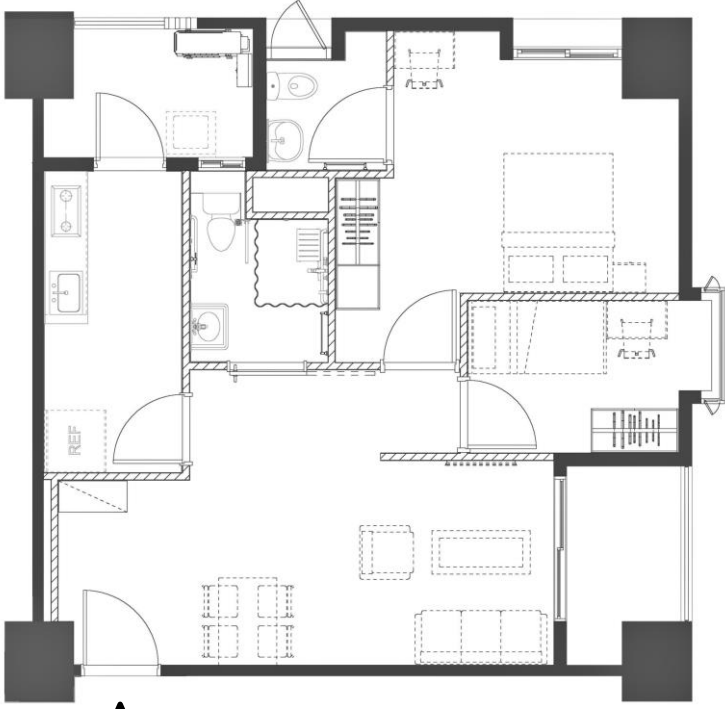
附錄一、中壢一號社會住宅房型格局示意圖

一房型參考格局	戶數及租坪
	<p>格局三 無障礙房型 戶數：9戶 租坪：19坪</p>
	<p>格局四 無障礙房型 戶數：8戶 租坪：19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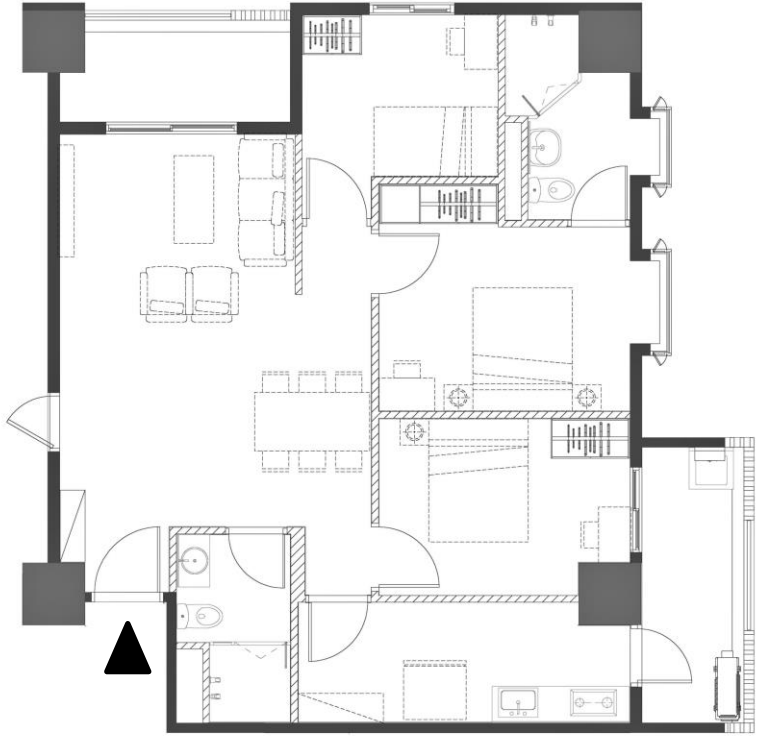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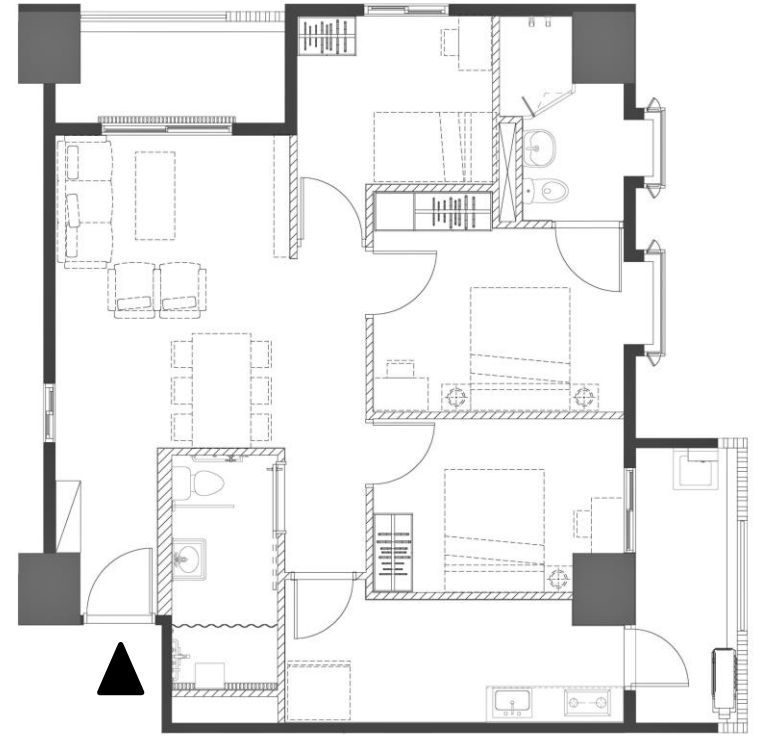
附錄一、中壢一號社會住宅房型格局示意圖

二房型參考格局	戶數及租坪
	<p>格局一 戶數：142 戶 租坪：30 坪</p>
	<p>格局二 戶數：128 戶 租坪：34 坪</p>

附錄一、中壢一號社會住宅房型格局示意圖

二房型參考格局	戶數及租坪
	<p>格局三 戶數：150 戶 租坪：34 坪</p>
	<p>格局四 無障礙房型 戶數：24 戶 租坪：34 坪</p>

附錄一、中壢一號社會住宅房型格局示意圖

三房型參考格局	戶數及租坪
	<p>格局一 戶數：142 戶 租坪：46 坪</p>
	<p>格局二 無障礙房型 戶數：8 戶 租坪：46 坪</p>

附錄二、社會住宅標準配備表

房型	一房型	二房型	三房型
臥室	固定式衣櫃 雙人床架 床頭櫃	固定式衣櫃 單/雙人床架 床頭櫃	固定式衣櫃 單/雙人床架 床頭櫃
廚房	電陶爐 抽油煙機 流理臺 櫥櫃	瓦斯爐 抽油煙機 流理臺 櫥櫃	瓦斯爐 抽油煙機 流理臺 櫥櫃
陽台	熱水器 曬衣架	熱水器 曬衣架	熱水器 曬衣架
客/餐廳	沙發 茶几 餐桌、椅		
其他	衛浴設備 空調 鞋櫃	衛浴設備 空調 鞋櫃	衛浴設備 空調 鞋櫃
<p>註：各房型家具設備可至桃園市社會住宅申租管理系統網站查詢，惟各房型仍以現況為準。 (網址：http://housing.tycg.gov.tw/HouseRent)</p>			

附錄三、社會住宅選擇配備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品名	月租金
1	1人沙發	73
2	2人沙發	115
3	1人茶几	53
4	2人茶几	63
5	3人茶几	84
6	4人餐桌	115
7	餐(書)椅	42
8	書桌	73
9	電視櫃	94

備註：

1. 家具示意圖及材質規格說明將後續於服務中心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tshsc.org.tw>)
2. 不得於本案社會住宅租賃期間(3年)要求變更或增減「選配家具」項目，且於本案社會住宅租賃期間(3年)須自行收納及自負保管責任。
3. 如因租期未滿三年即提前終止本案社會住宅租賃契約者，視為所有選配家具均退租，應按「選配家具違約金計算表」計算違約金。未租滿1個月以第0個月違約金計算(簽約選定後交付前毀諾亦同)、未住滿36個月以第35個月違約金計算，以此類推。

附錄四、非自然損壞維修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項目		費用	項次	項目		費用
1	床組	雙人床架	3,000	19	2人餐桌	餐桌桌板	2,106
2	床組	雙人床頭板	1,950	20	2人餐桌	餐桌桌腳	2,821
3	床組	單人床架	2,400	21	4人餐桌	餐桌桌板	3,780
4	床組	單人床頭板	1,800	22	4人餐桌	餐桌桌腳	3,435
5	床頭櫃	床頭櫃抽屜	750	23	餐(書)椅	餐(書)椅靠背	825
6	床頭櫃	床頭櫃本體	1,500	24	餐(書)椅	餐(書)椅椅墊	450
7	3人沙發	沙發靠背	3,600	25	餐(書)椅	餐(書)椅椅腳	825
8	3人沙發	沙發底座	2,250	26	書桌	書桌桌板	2,400
9	3人沙發	沙發扶坐墊	1,800	27	書桌	書桌桌腳	2,820
10	3人沙發	沙發扶手	1,650	28	3人茶几	茶几桌板	2,870
11	2人沙發	沙發靠背	2,700	29	3人茶几	茶几桌腳	2,870
12	2人沙發	沙發底座	1,800	30	2人茶几	茶几桌板	2,460
13	2人沙發	沙發扶坐墊	1,800	31	2人茶几	茶几桌腳	2,460
14	2人沙發	沙發扶手	1,650	32	1人茶几	茶几桌板	1,500
15	1人沙發	沙發靠背	1,560	33	1人茶几	茶几桌腳	1,500
16	1人沙發	沙發底座	1,170	34	電視櫃	電視櫃桌板	5,250
17	1人沙發	沙發扶坐墊	1,560	35	電視櫃	電視櫃桌腳	3,600
18	1人沙發	沙發扶手	1,430				

備註：

1. 非自然損壞之維修費用計算，包含運送成本、材料成本及維修成本。
2. 除以上所列損壞嚴重維修費用外，屬輕微損壞之部分（無須運回現場維修），視損壞程度以現場報價為準。

附錄五、選配家具違約金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項目	1人沙發	2人沙發	1人茶几	2人茶几	3人茶几	4人餐桌	餐(書)椅	書桌	電視櫃
第0個月	664	1,043	474	568	758	1,043	379	664	853
第1個月	645	1,013	460	551	736	1,013	368	645	828
第2個月	626	983	446	534	714	983	357	626	803
第3個月	607	953	432	517	692	953	346	607	778
第4個月	588	923	418	500	670	923	335	588	753
第5個月	569	893	404	483	648	893	324	569	728
第6個月	550	863	390	466	626	863	313	550	703
第7個月	531	833	376	449	604	833	302	531	678
第8個月	512	803	362	432	582	803	291	512	653
第9個月	493	773	348	415	560	773	280	493	628
第10個月	474	743	334	398	538	743	269	474	603
第11個月	455	713	320	381	516	713	258	455	578
第12個月	436	683	306	364	494	683	247	436	553
第13個月	417	653	292	347	472	653	236	417	528
第14個月	398	623	278	330	450	623	225	398	503
第15個月	379	593	264	313	428	593	214	379	478
第16個月	360	563	250	296	406	563	203	360	453
第17個月	341	533	236	279	384	533	192	341	428
第18個月	322	503	222	262	362	503	181	322	403
第19個月	303	473	208	245	340	473	170	303	378
第20個月	284	443	194	228	318	443	159	284	353
第21個月	265	413	180	211	296	413	148	265	328
第22個月	246	383	166	194	274	383	137	246	303
第23個月	227	353	152	177	252	353	126	227	278
第24個月	208	323	138	160	230	323	115	208	253
第25個月	189	293	124	143	208	293	104	189	228
第26個月	170	263	110	126	186	263	93	170	203
第27個月	151	233	96	109	164	233	82	151	178
第28個月	132	203	82	92	142	203	71	132	153
第29個月	113	173	68	75	120	173	60	113	128
第30個月	94	143	54	58	98	143	49	94	103
第31個月	75	113	40	41	76	113	38	75	78
第32個月	56	83	26	24	54	83	27	56	53
第33個月	37	53	12	7	32	53	16	37	28
第34個月	18	23	8	4	10	23	5	18	3
第35個月	9	11	4	2	5	11	2	9	1
第36個月	0	0	0	0	0	0	0	0	0

附錄六、中壢一號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表

單位：新臺幣

級 別	房型、坪數、戶數 家庭成員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一房型	二房型		三房型
		19 坪	30 坪	34 坪	46 坪
		363 戶	142 戶	302 戶	150 戶
一	0-15,280 元 低於桃園最低生活費	6,300	9,700	11,600	16,900
二	15,281-22,921 元 桃園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上-低於 1.5 倍	7,400	11,500	13,500	19,000
三	22,922-30,561 元 桃園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低於 2 倍	8,400	13,100	15,100	20,800
四	30,562-38,202 元 桃園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低於 2.5 倍	9,200	14,300	16,300	22,200
五	38,203-53,483 元 桃園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上-低於 3.5 倍	10,100	15,800	17,700	23,800

備註：

1. 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之計算方式為「家庭成員所得總額除以 12 個月再除以家庭成員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
2. 租金含管理費，租坪含室內坪、小公、大公、陽台。
3. 每戶實際坪數依實際登記面積為準，其租金數額則以上開租金表所載為準。

附錄七、政策戶評點表

項目		加分規則	說明	權重
經濟條件	低收入戶	僅能擇一申請並限加分一次	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	+7
	中低收入戶		當年度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3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特殊境遇及家暴案僅能擇一申請，各項僅限加分一次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	+3
	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		限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	+3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申請日前三年內曾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或其子女之家庭	+3
年齡	75歲以上 (原住民65歲以上)	不同家庭成員可累計加分	家庭成員為75歲以上 (原住民65歲以上)	+10
	65歲以上未滿75歲 (原住民55歲以上未滿65歲)		家庭成員為65歲以上未滿75歲 (原住民55歲以上未滿65歲)	+7
身體狀況	身心障礙者	不同家庭成員可累計加分，同一位家庭成員僅能擇一加分	障礙類別屬中度以上第一類者	+10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為極重度、重度	+7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為中度、輕度	+5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不同家庭成員可累計加分，同一位家庭成員僅能擇一加分	經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證明	+2

附錄七、政策戶評點表

項目		加分規則	說明	權重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各項目僅限加分一次	限申請人未滿25歲，且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
	原住民		現戶全戶戶籍謄本載明原住民身分	+4
	災民		限申請人為各級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且其合法房屋因受災致不堪居住	+4
	遊民		限申請人經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列冊在案，並認為有安置必要及意願者	+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限申請人經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者	+3